**附件1**

**昆都仑区安全生产**

**“十四五”规划**

昆都仑区应急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

目录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4](#_Toc20104)**

[一、昆区安全生产现状及主要成效 4](#_Toc14433)

[二、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分析 13](#_Toc317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8](#_Toc20730)**

[一、指导思想 18](#_Toc19161)

[二、规划目标 19](#_Toc10715)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9](#_Toc15975)**

[一、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9](#_Toc26042)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_Toc5067)

[三、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23](#_Toc25776)

[四、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25](#_Toc19240)

[五、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30](#_Toc3319)

[六、 大力推进科技强安战略 34](#_Toc9687)

[七、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38](#_Toc18052)

[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40](#_Toc20486)

**[第四章 重点工程 43](#_Toc10384)**

[一、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43](#_Toc22703)

[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 43](#_Toc4173)

[三、安全风险防控工程 45](#_Toc29163)

[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工程 45](#_Toc21082)

[五、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程 46](#_Toc131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7](#_Toc1197)**

[一、加强组织领导 47](#_Toc16839)

[二、加强考核评估 47](#_Toc3349)

[三、强化人才保障 48](#_Toc16969)

[四、加强资金保障 48](#_Toc16512)

[五、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48](#_Toc72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包头市党委和区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包头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和《昆都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昆都仑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媒体参与监督、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制定2020年至2025年昆都仑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昆区安全生产现状及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的精心指导下，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在安全生产法制机制体制、安全基层基础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区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和事故防控能力跃上了新的台阶，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区“十四五”安全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区各类事故总量连续下降，安全生产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连续多年被包头市评为安全生产实绩突出地区。

1. **全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

“十三五”时期，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的态势，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十三五”期间未见明显下降。原因是包钢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在昆区，

但其属于内蒙驻包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由市局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各类事故死 亡 人 数 | 12人 | 20人 | 12人 | 19人 | 11人 |
| 昆区工矿商贸起数死亡人 数 | 10起 12 人 | 16起 20 人 | 11起、12人 | 19起 19人 | 11起 11人 |
| 五年合计 | 67起 | 74人 | 十二五合计 | 58起 | 64人 |

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十三五”期间全昆区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框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直接监管的关系，区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落实属地综合监管的责任，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各行业监管部门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必须建立、落实政府及行业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落实行业监管方面，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例会，阶段性总结和部署工作，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而且加大例会召开频次，由2017年以前每季度召开一次调整为每月召开一次，已形成常态化，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区长出任区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形成。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包头市安委办要求出台了《昆都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依法依规明确界定了各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延伸监管触角，实施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模式，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深入到最基层，打通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着力构建全覆盖、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格局，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目前，昆区安全生产三级网格已建成，网格员346名，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已覆盖全辖区。全区范围内基本形成了安全生产各司其职、分口把关、齐抓共管的监管工作格局。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八项30条标准化清单，建立责任与考核相结合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面向企业先后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及“五级五覆盖”、“五落实五到位”宣传册，利用区应急局有八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优势，定期组织办事处、企业中层干部安全生产培训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标准化、监管责任网格化、行业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已形成。

**3.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区内的重点企业和加油站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建立区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图。修订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工作，并指导重点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指导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依法推动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整治，坚决遏制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流程。加大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打击力度，促进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应急与消防联合执法制度，大力推进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工作，对接区交管大队，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存在的突出风险排查整治。启动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并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和高层建筑消防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4.创新安全监管模式和考核方式**

按照“一企一档”安全管理模式，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和检查方案，实施精准执法。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预先告知等执法方式，提高检查效率和减轻企业负担。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限空间、粉尘防爆、应急管理、事故企业“回头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标准化厂房、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执法。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和监管机制，实施“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为企业现场和设备工艺的安全技术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完善了“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要求企业通过系统每周上报隐患自查情况和各重点监管单位的隐患检查情况，提升安全监管效能。通过对上报隐患开展大数据分析，然后实施精准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安全工作，推进监管单位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

应用“智慧安监”系统每年度对街镇、办事处及重点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网上考核，将安全生产年终考核融入区安委会各重点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区组织部。推进对全部安全生产成员单位分层次、分领域考核。将安全生产纳入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并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5.全面提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调查处理能力**

充分发挥安委办的综合协调作用和应急部门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事故的应急响应、信息汇总上报、事故企业的基本情况资料调取、安全专家的第一时间参与和协调各部门分工联动等各个方面都牵头做了大量的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的专家和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配合调查人员准确的查清了每一起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企业设备设施和工艺方面的缺陷漏洞以及规范了我们调查处理事故过程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合法性。在事故调查后，对事故进行总结分析，尤其是发生事故的各类原因，通过事故总结指导我们的日常监管执法的侧重点，做到有的放矢，为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的精准性积累了经验。

**6.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培训**

通过“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轮训”和党委会会议、安委会会议等形式，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利用宣传材料、楼道视频、区官网以及各种新媒体等宣传媒介和“安全月”集中活动、线上答题、“巡回宣讲”等形式，在企业、社区、村、学校等区域实施全方位安全生产宣教，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和主题宣讲活动。镇、各街道办事处、园区、安监、教育等重点单位分别针对实际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此外，区应急局主办了行业和冶金工贸行业两场企业现场观摩交流会，推动企业查找自身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同时，为企业与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专家搭建交流、探讨安全工作的桥梁，通过把标杆企业好的做法和经验树立典范，来帮助同类企业找差距、补短板，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组织企业在新浪微博和抖音发布“安全生产月”工作动态信息，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等方式，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贯彻。组织区内重点工业企业、重点领域监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赴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班培训。

**7.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实施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以服务为先导，创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环境，保障企业安全发展，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授权工作人员将乙类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到区市民大厅窗口办理，并简化了审批程序。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录入区“智慧安监”系统，明确办理事项、办理流程、办理人员、办理时限等内容，实施网上办理，达到了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的服务要求。推行“容缺受理”服务，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针对特定材料由企业提供《容缺受理承诺书》，采取先行受理、审查、流转，承诺期限内补齐欠缺材料，然后当场发证，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了“放管服”无缝对接。二是实施科学执法。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危险程度等因素，实施精准执法，在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于安全管理水平高、标准化达标的企业减少执法检查频次，以减轻企业应对执法检查的负担。二是建立“一企一档”的安全管理模式，在对企业执法检查时，根据每家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执法检查方案，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避免执法检查内容重复化，导致企业增加负担。同时，在检查企业过程中，为了提高检查效率和减轻企业负担，实行预先告知的方式。三是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是首违可罚的，但是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均采取首违不罚、告知承诺、限期整改的办法，避免采用简单罚款方式对企业进行处罚。四是通过“智慧安监”系统隐患排查模块，督促企业进行隐患自查自改，推动企业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以减少执法部门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频次，降低企业负担。每年度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其中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限空间、粉尘防爆、应急管理、事故企业“回头看”、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用电及电气设备、标准化厂房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三是创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由区政府出资委托安全生产的中介服务机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免费为企业现场和设备工艺的安全技术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帮助企业提升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能力和风险辨识和评估水平，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区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图。对个别企业采取“一对一”服务。在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同时，了解执法对象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为企业安全发展打好基础。

**8.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

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的统一部署，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各行业领域制定的实施方案，采取“2+7”的四步走的方式，即拟定2个专题7个专项，按照安排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高四个阶段，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我区组织召开常务会议和安委会会议进行了专门的安排部署，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是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专题。采购编印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 防灾减灾工作重要论述读本》等学习资料，印发了《关于推进落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此外，举办“安全生产月”大型咨询日活动，集中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开展2020年度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线上答题，在新浪微博和抖音发布“安全生产月”工作动态信息，开展“七五”普法、“五进”活动，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二**是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题。严格落实《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意见》《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规定》《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手册》和《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此外，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导的通知》，要求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和各责任单位督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三是推进7个领域专项整治。在金属冶炼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对区内11家重点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罐区、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培训、设施设备检维修等专项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完成小区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清理占堵消防车通道障碍物，开展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存在的突出风险排查整治，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生产三年整治实施方案》《2020年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方面。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方面。对特种设备使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梳理，将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充装单位和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列入重点风险管控清单和特种设备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逐级设定风险点监管人员。铁路沿线外部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方面。对照《包头市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清单》中所标明的3处隐患点位逐一进行排查整治。

## 二、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分析

“十四五”期间，区应继续实施投资拉动、项目带动、创新驱动战略，以增量带动结构优化，以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以发展保障民生改善，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把牢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源头，创新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方式，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监管责任落实，抓住新发展阶段安全生产机遇；同时也要积极面对新时期安全生产挑战，做好一切准备坚持打好攻坚战。

（一）安全生产面临的机遇

**1、新发展阶段为安全生产提供新机遇**

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区特色产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成为国家战略部署、呼包鄂榆城市群的批复建设、呼包鄂乌协同发展，这为包头区突破发展瓶颈、释放新动能提供了区域协调发展政策空间。自治区提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有利于昆区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更加彰显。包头市突出建设“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全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为区集聚人才、金融、科技等发展要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包头市和昆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思想保证和政策支持。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贯彻实施，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和社会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将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快速创新发展，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安全愿望，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 这些新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将同步推动区安全生产迈上新台阶，实现区安全发展。

**2、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智能化快速发展**

当前我国已经全面进入信息科技时代，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工业智能、移动APP等技术手段已经成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大大提高了生产率，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十四五”时期，更是信息应用大爆炸的时代，昆区应全面推行和进一步深入开发“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构建完整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考评的一体化信息平台；同时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诚信建设、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都应积极建立各种信息平台，为实现区产业的全面升级和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这为我们面向“十四五”时期，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中，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持续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

### （二）安全生产面临的挑战

**1、地区经济发展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落实包头市“四基地两个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发展定位部署，立足昆区实际，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形成区优势主导产业链供应链完整链条和有控制力的创新价值链关键环节，基本形成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都将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和挑战。

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的风险增大，实体企业成本居高，市场竞争力不强，经济效益不佳，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企业和政府安全投入力度受限，将对区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2、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

区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部分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职工安全素质普遍偏低，安全技术人才缺乏，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还十分脆弱；一些老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陈旧老化，更新改造欠帐多，投入严重不足，重大事故隐患得不到彻底根治，安全防控措施不完善；随着经济增长速度加快，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抢工期赶进度，“三超”、“三违”现象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屡禁不止，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问题仍较为严重。

**3、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当前，正处于经济发展的转型期和安全生产的爬坡过坎期，特别是我区存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火灾）、冶金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产业结构参差不齐，传统产业数量大，而且由于资金、技术等原因，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比较慢，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生产工人的素质不高，使得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大。整体来看，安全隐患突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不高，治理难度仍然较大。

**4、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问题**

由于新设企业、新建项目不断增加，尤其新设企业几乎没有企业文化积淀，安全文化水平低，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不断出现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对安全生产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城乡结合带存在的村镇小微企业、手工作坊，规模小、装备差、工艺落后，安全保障措施不足、劳动力素质低，且缺乏必要的岗位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匮乏，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成为安全生产监管难题。

**5、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有待加强**

目前，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有限，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体系尚不健全，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差距较大，抢险救援技术装备严重不足、物资储备不足，缺乏应对处置重特大事故的能力；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救援演练不够，虽然签订了救护协议，但救援队伍对企业的现场情况不熟悉，一旦发生事故，很难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市委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科技支撑、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安全生产法治环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区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预防、抓治本，更加牢固地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隐患不整改视同事故问责”的理念，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对比2020年未，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累计降幅10％，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降幅1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降幅20％，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降幅20％，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累计降幅6％。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通过组织观看电视专题片、集中开展学习教育等方式，深入系统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干部队伍，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贯彻落实《包头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方案》（包开安发〔2020〕3号），进一步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持续深入落实“五个常态化”工作机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1、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2、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外包等业务和复工复产的安全管理。加强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建设、安装及验收环节要严格管控，加强设备设施检维修环节管理，特种设备应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测检验，按规定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改善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材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辨识排查，使作业环境符合安全作业条件。企业要加强对爆破、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作业、检维修、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压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及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景区等功能区的规划选址和产业布局以及企业安全准入方面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保障经费和装备，确保安全责任落实。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各有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

## 三、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 （一）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和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主体，科学制定执法计划，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实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处罚力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处罚。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继续完善与其他有关部门信息通报、联动行政执法机制，推进重点检查全覆盖，一般检查“双随机”执法方式，强化跨部门组织、执法、反馈、处罚、整改确认等环节协调联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 （二）加强执法监督

**1、全面落实“三项制度”**

严格执行和全面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法制决定审核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纠错机制。依托政府政务网站搭建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强化事后公开。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优化配置记录设备、严格记录归档。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推广应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动员广大职工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2、强化执法保障和执法队伍建设**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要求，强化执法保障。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明确执法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保障措施。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改善执法工作条件。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健全完善我区三级网格监管体系。积极推动我区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增编扩员，规范网格化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加大对安监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3、强化法治教育培训**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培训使各级领导干部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文书评审、执法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执法检查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

### 4、健全“行刑衔接”机制

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按照市局建立的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常态化协作机制和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制度，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移送公安机关的相关手续。逐步落实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 四、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 （一）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委办《印发关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安委办〔2017〕25号）要求，依据“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控制、分级管理和分级监督责任，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1、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警告报告制度。企业要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控力度，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全面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监测监控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化、图形化、电子化管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2、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政府监管体系**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分行业明确安全风险类别、评估分级的方法和依据，明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我区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

**3、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的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安监部门与企业联网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信息化系统，将“智慧安监”系统与双重预防体系深入融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落实，推动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 4、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并进行动态管理。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标准化。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要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监管机制，大力推动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及时将新增企业纳入达标创建范围。鼓励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提高先进安全生产标准采标率。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补贴等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提高区内各种规模企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 5、加强高危行业安全风险防控

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其安全风险级别，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细化风险排查标准，加强整治，实施“一企一策”精准防控，确保安全运营。按照上级要求深入推广应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大高危行业和重大危险源的智能化监管工作力度和辐射面。

### 6、强化功能区安全风险防控

规范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基地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把关。依据有关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功能区区域布局，明确功能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功能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持续推动功能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功能区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功能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建立并完善功能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

## 五、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安委〔2020〕10号)、《关于印发<包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方案>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0〕9号）、《包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方案>的通知》（包开安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消防、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特种设备、铁路沿线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工艺、重点产品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保障能力，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向法治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 （一）金属冶炼

强化源头风险管控。严格项目准入，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强化煤气作业场、高温熔融金属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设置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实现金属冶炼企业的全面提质升级。

### （二）危险化学品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源头防控能力，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和执行产业政策。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和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提高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行动，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加强高危化学品使用和废弃环节管控，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安全评估+执法”模式。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强化责任追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建设，借助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数据归集共享。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地）装备、人员、能力、作风建设，提升战斗力。

### （三）消防工作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全面完成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依托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农村牧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牧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实现全覆盖培训。加快培育和规范发展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

（四）建筑领域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韧性指标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整治安全隐患。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地开展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指导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大力推广“煤改气”，逐步解决“城中村”、棚户区、城边村原煤燃烧问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 （五）危险废物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制度，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打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结构，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

### （六）特种设备

督促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措施，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及源头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对于发现超范围充装、超检验有效期充装等重大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交管大队依据自身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持证制造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生产（包括超范围生产）起重机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监管，督促物业服务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公用管道和工业管道安全整治，督促公用管道和工业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自查，查清底数及安全状况。全面排查治理大型游乐设施及景区观光车运营单位，重点对上述设施使用登记、检验信息、人员持证状况实施重点检查。

### 大力推进科技强安战略

### （一）加强安全科技引领

**1、加强安全科技创新与研发**

推动建立企业、政府、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安全科技创新力度。支持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企业联合开发研究安全生产新技术，鼓励自立课题、自主开展安全科技攻关。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事故防控技术研究，研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研究基于风险的设备分类技术，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

**2、推广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完善科技成果应用激励政策，加快高新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示范应用。将安全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全区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依托“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和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发布、成果推介等技术转移一体化服务。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加大风险防控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力度，推动全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瓶颈难题。

**3、强化安全科技支撑体系**

整合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安全科研力量，培育新型安全生产研究智库，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安全生产科技研发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科研基地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其他行业领域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基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研中试、工业化试验、试生产基地，解决安全科技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推动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共同建设安全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加快培育一批安全科技型企业，一批安全科技领军型专家。

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配合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安全生产执法数据库、“一站式”服务平台、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一张网”，实现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精简化、流程化、高效化，加强各类风险源头信息采集，实现对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掌握运行风险和状况，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危化品仓储、生产装置等重大危险源及关键部位的安全风险，形成从企业、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到应急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将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等纳入监管系统，实施在线动态监控，对动火、动土、受限空间、登高、起重、出入口人数等信号进行自动分析，对危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报警，实现智能管理，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加强企业数字化和安全自动装置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 （二）健全安全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投入机制，支持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事故抢险与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投入，重点支持建设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应急救援等重大工程。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完善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运用安全专项资金杠杆，对利用机器人、智能装备改善劳动安全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重点补助。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监督，将企业安全投入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 （三）加快培养安全生产专业人才

优化安全生产专业和人才结构，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专业人才需求与院校人才招生培养对接工作，面向安全生产需要，培养安全意识强、具备一定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各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快培养一批既懂专业技术又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完善安全生产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联合办学、短期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专业人才。指导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安全技术科研机构建设安全培训基地，承担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主动接受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活动。

### （四）充实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

建立完善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强安全生产专家统一管理，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对安全生产专家遴选条件、程序、聘用年限、权利义务、劳务费用等做出明确规定。积极推进专家为安全生产提供政策法律和专业技术支持。

### （五）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安全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中介机构职能，推动其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建立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体系，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和整顿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推进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体系建设。

## 七、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事故报告、信息共享、协调沟通等机制，构建快速响应、相互补充、协同作战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充实基础力量，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决策水平。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伍间的应急协作，形成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社会救援。

### （二）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以消防队伍为主要依托，巩固、整合现有救援队伍资源，重点加强区域性和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健全应急物资的维护、补充、更新、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 （三）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等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 （四）强化应急救援基础保障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强化应急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储备，健全应急物资的维护、补充、更新、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安全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应急救援人才储备，规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五）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进一步规范事故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工作流程，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生产经营单位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的联动，统筹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分级指导、总结评估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 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 （一）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将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作为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重点突出高危行业领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

### （二）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媒体、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依法从严对失信企业实施惩戒。

### （三）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着力形成体系健全、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将适合采用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安全生产专项服务，逐步交由安全生产社会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充分发挥专业协会、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社会化服务。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用体系管理，配合市局探索建立专业安全服务机构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引导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 （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支持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建立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互动机制，督促保险机构协助企业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帮助企业化解生产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优化整合安全生产相关商业险种，推动强制险与商业险有机结合。配合市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按照党管媒体原则，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安全生产宣教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推动党报、党刊、党网、广播电视台等开设安全生产固定栏目，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社区宣传栏、“村村通、户户通”等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多元化宣传教育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领域进行舆论监督，及时曝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工作，重点抓好各级新闻发言人、专家、通讯员、网络评论员、志愿服务者、安全生产监督员等队伍建设。

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重点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着力推动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提升安全技能水平。推进网络考试中心的建设，建立优秀安全培训课程资源库。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培育安全生产领域职业管理人才和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配合市局建设应急科普综合体验馆或科普基地，充分发挥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在传播安全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快建设并形成一批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社区（村），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要广泛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公益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认真查找、防范、化解身边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重点工程

## 一、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乡镇苏木（街道）、产业集聚区安全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正向激励机制，强化基层监管队伍的稳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行刑衔接”机制。认真贯彻和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机制，严格执行上级安监部门制定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配备标准，补充配备现场监督检测、调查取证分析、应急值守处置等专业执法所需的基本装备、器材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充分利用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和执法培训中心的资源，加强我区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其职业素养和技术保障能力。

## 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

构建涵盖本区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企业在线监测和预警防控等一体化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信息化体系。按照市局要求，配合建设和使用“互联网+监管”应用系统、“互联网+政务”“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应用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应用系统，深入推行和开发建设我区“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推进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政务、执法监察、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举报投诉、应急救援、事故调度统计分析、风险预警等的信息化；同时实现对城市大型建筑、大型公用设施、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公共空间、轨道交通、消防重点单位、重大活动保障等城市安全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和监测预警，能够整体、精准把握城市运行风险和状况，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

（一）推进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建设监管平台和监测系统，提升工业互联网服务经济运行监测和工业基础监测的能力。

（二）聚焦设计安全、生产安全、服务安全、变更安全等关键环节，以海量应用加速信创产品、生产工艺、测试工具等工业基础能力迭代优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开展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融合度评估，贯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通过贯标推广新技术、新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的规范化水平。

（四）坚持分业施策，围绕化工、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矿山、建材、民爆、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开发安全生产模型库、工具集和工业APP，培育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团队。

（五）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监测网络，支持企业工业互联网、工控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提升企业工控安全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三、安全风险防控工程

健全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控制、分级管理和分级监督责任，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高危行业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其安全风险级别，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大高危行业和重大危险源的智能化监管工作力度和辐射面。强化功能区安全风险防控，规范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把关。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城市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扶持，统筹我区消防救援力量，与消防部门共同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加大对本区高危行业领域的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工程

完善落实和推进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和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健全社会化服务和监管体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监管机制，继续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和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配合市局建立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与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挂钩，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教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统筹协调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工作。开展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督促企业使用“包头应急”安全教育培训平台，建立健全优秀安全培训课程资源库。构建安全文化引领工程，着力培育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环境文化和安全行为文化，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中，将安全生产诚信文化宣传作为重点内容，推进培育推广安全文化先进示范企业和社区（村），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五、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程

全面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坚持责任落实保安全、规划建设保安全、重点领域保安全、强化保障保安全、社会协同保安全，全面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等工作，突出解决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等问题，推动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作，切实提高城市安全风险的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把实现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充分发挥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明确责任和规划实施进度要求，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工作得到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规划中的工作，促进部门联通和信息共享。强化红线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 二、加强考核评估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技术原因调查分析，通过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做好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主要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和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各镇（街道）、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三、强化人才保障

完善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多方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人才制度创新，着重安全生产监管人才、安全生产科技人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安全生产高技能人才和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安全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提高对安全生产的智力支持。

## 四、加强资金保障

实施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利用税收、信贷、保费等经济手段激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银行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基础性建设。进一步加强与自治区、市安监局的联系，勤汇报、多沟通，勇争敢跑，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包头市在安全生产专项投入方面的支持。时刻关注十九大以后中央、自治区、包头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指示，及时、充分理解安全生产有关的精神，根据上级政策、投资方向，将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落实到位，提升区安全发展环境。

## 五、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以及基层社区组织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完善和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利用新媒体拓宽群众举报途径，落实群众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的安全生产权益，确保劳动者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